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14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艾群校長

紀錄：蕭全佑

出席人員：朱紀實委員、黃光亮委員、楊德清委員、古國隆委員、黃財尉委員、黃文理委員、徐善德委員、洪燕竹委員、吳思敬委員、陳政見委員、邱志義委員、黃健政委員、黃月純委員、張俊賢委員、李鴻文委員、林翰謙委員、章定遠委員、陳瑞祥委員、張銘煌委員、王思齊委員、黃芳進委員、徐志平委員、蔡雅琴委員、張立言委員(請假)、李安勝委員(請假)、王文德委員、林正亮委員(請假)、陳文龍委員、廖慧芬委員、賴治民委員、盧青延委員、楊弘道委員、郭雅筑委員(請假)、吳威融委員(請假)、程進銘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陳信良主任、楊詩燕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3 日 14 時)

提案一：本校 110 學年度應用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9 年 3 月 13 日以嘉大教字第 1099001014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定中，並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109 年 3 月 17 日召開)。

提案二：本校 110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110 學年度日間學制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由 13 位調降為 11 位、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總計調降為 564 位；音樂學系應完成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等行政程序，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109 年 3 月 17 日召開)，教育部預定於 7 月核定各學制總量，8 月核定分配名額。

臨時提案一：本中心擬增設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簡稱幼教學程)乙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 本案說明二應修正為增設幼教學程計畫相關說明，並同時修正附件。

(二) 本案續提送校務會議前，請再全盤檢視及補足計畫書不足之內容，如：計畫書第 19 頁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與規劃等。

二、請幼教系主任列席 3 月 17 日校務會議。

◎執行情形：

一、依據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本案續提 109 年 3 月 17 日校務會議，審議結果為原則同意，請承辦單位依建議修正報部。

二、有關本校於 109 學年度增設幼兒園師資類科一案，已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1263 號函核定，並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5358 號函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增額 74 名(含幼教系碩士班 29 名及師資培育中心 45 名)。

三、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業經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修訂及 109 年 5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討論，將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提列案由討論後再報部。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由：嘉義市政府為辦理「水園道-北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擬規劃使用本校林森校區操場北側土地建置地下化水淨場設施，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 109 年 1 月 20 日府工水字第 1092100797 號函(含土地使用計畫書)、109 年 4 月 14 日核准簽及 109 年 4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市府辦理「水園道-北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使用本校土地規劃

案，另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提案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因整體排水改善計畫嘉義獄政博物館部分區段設計未能與市民達成共識，尚有諸多疑義，因而計畫暫時停止。

- 三、市府於 108 年重啟改善計畫，大幅修正前規劃案有爭議設計，以降低影響程度，並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工作坊邀請地方代表、里民等人員參與，以修正後方案說明計畫規劃內容，並將參與人員所提疑慮逐一回覆，達成一定程度之共識。
- 四、市府修正規劃於本校林森校區操場北側土地作為水淨場預定地，刪除原操場左側水岸景觀設施，使用面積 2,863M²，水淨場主要設施採地下化設置，地下設施使用 627M²，地上設施使用 108M²，其餘地面依據校方要求恢復功能並規劃增設停車場，如本校決議需保留原運動空間，市府可再配合調整空間設置以符合本校校園規劃需求。
- 五、體育室於 109-110 年間，計畫於林森校區現存無使用之網球場區域建置戊級室內打擊場，與市府水淨場預定地無重疊，併陳報告。
- 六、檢附本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函、奉准簽、市政府來函及補充評估說明(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30 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針對本校校區整併計畫書建議事項之校內相關單位回復內容，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41315 號函及 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研究發展處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校園整體規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教育部來函意見，並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通知校內相關單位針對教育部回函所提校區整併規劃之建議事項提供回復說明，俾利提送校園整體規劃專案小組討論，業經 109 年 4 月 13 日校園整體規劃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及 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檢附本校校區整併計畫教育部意見及相關單位回復內容(請參閱附件，第 31 頁至第 107 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 1 份，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經檢視近年來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係屬本校校務會議先前會議，其審議本校各單位所提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為主，參照清華大學等 5 所學校相關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設置辦法規定，擬調整修訂本委員會任務及職掌。另，為落實當然委員無法出席時之代理出席規定，參考行政院秘書處 87 年函示「合議制機關代出席之法制疑義」，合議制機關之委員不克出席委員會會議，得由他人代為出席，應併認其得計入出席人數及具有參與會議之權責(例如發言、表決)。
- 二、本次主要修訂旨揭設置辦法第 2、3、9 條：
 - (一) 第 2 條：修訂本委員會任務及職掌為審議學校相關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二) 第 3 條：刪除學生委員以大學部、研究所、進修學制各一名為原則。
 - (三) 第 9 條：補充說明委員無法出席時之代理規定。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及奉核簽(請參閱附件，第 108 頁至第 126 頁)。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體育室預計於 109-110 年間計畫於林森校區建置戊級室內打擊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80034660 號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90011016 號函辦理(含國立嘉義大學 109 年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計畫書)。
- 二、體育室預計於 109-110 年間，計畫於林森校區建置戊級室內打擊場，並經教育部體育署邀請委員建議建置於現存無使用之網球場區域，已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提案三審議照案通過，惟本計畫如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後續規劃設計前請務必徵詢本會議之專業委員

提供專業建議。本案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檢附 109 年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計畫書、相關核准簽、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第 127 頁至第 156 頁)。

決議：照案通過。規劃時除依校園規劃小組決議徵詢專業委員意見外，請考量本案與嘉義市政府地下化水淨場工程期程有否重疊、設置收費投球機之可行性及打擊產生之噪音問題等。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新民校區排球場整修及擴建工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新民校區目前僅司令台後方一座排球場及排球練習牆，因不敷使用，前以緊鄰民生南路之一座籃球場改為排球場，但上課及練球時，排球經常越過圍網，打到路上機車騎士及路人，險象環生。
- 二、基於安全考量，本學期起撤除籃球場旁之排球網，暫停該球場之使用，但接獲無數新民校區同學反映，期待學校為其解決排球練習之場地問題。
- 三、為滿足新民校區熱愛排球之師生需求，規劃於現有排球練習場場地，延伸擴建為一座完整排球場，並整修原排球場破損地面，提供新民校區師生使用。
- 四、本案業依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於本校新民校區排球場整修及擴建工程計畫書增列標定明確之排球場位置圖(請參閱附件，第 174 頁至第 175 頁)。
- 五、檢附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新民校區擴建現場示意圖、工程計畫書及奉核簽(請參閱附件，第 157 頁至第 17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有關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擬申請撤銷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學程自 105 學年度成立以來，於 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107 學年

度分別招收國際學生 0、1、1 人。因連續 3 年招收學生人數遠低於預期，又教育部新增規定自 109 學年度起，學位學程需有兩名專任教師編制，考量每年入學學生數與部定專任教師編制，此學位學程不符本院整體發展效益，因此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生科院 107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議決議於 110 學年度停招，並經 108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第 178 頁至第 182 頁)。

- 二、因 108 學年度招收 4 名學生，招生人數已在逐漸成長，幾年的努力和積累已漸有成效，又 109 年 3 月 11 日與師生進行停招溝通，會議中，全數老師和學生提出希望能繼續保留此學程，檢附說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第 183 頁)。
- 三、爰此本學程簽請校長核示撤銷學程停招案，校長批示本案暫緩報部，並請依教務處與研發處意見辦理後續程序，檢附簽案(請參閱附件，第 184 頁至第 185 頁)。
- 四、本案後經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 109 年 4 月 29 日生命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撤回停招案(請參閱附件，第 186 頁至第 187 頁)。

決議：照案通過。學程規劃應符合教育部相關師資規定。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大學組成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大學系統計畫，並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國立及私立大學報教育部核定，其餘公立大學報所屬地方政府核定」。
- 二、目前擬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成員學校為中興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聯合大學、暨南國際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及雲林科技大學，期各校在既有的基礎上發揮各校特色與專業領域，並透過「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結合，發揮整合綜效，達到資源共享、價值共創及合作共榮的模式。
- 三、本校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優點及不確定性分析如下：
(一)優點：招生宣導、跨校輔系或雙主修、跨校合作爭取產業界支持或政府大型研究計畫、教師跨校授課、館藏資源共購共享、提升學校

能見度等。

(二)不確定性：各校屬性不同，能否凝結共創更佳聲望；系統內大學位置所在北至苗栗，南至嘉義，距離長達 150 公里，學生跨校修課有難度；聯合招生是有助於擴大生源基礎、還是朝大者恆大、M 型分布發展，這需要仔細評估。

四、為處理大學系統行政業務及有效推動各校間共同相關研究業務，將設系統行政總部，總部經費以目前需要專任助理 1 位、工讀生 1 位及相關庶務參與，估計每年約需新臺幣 1 百萬元，此經費將由各校共同依比例分擔，日後人力增加時所需經費亦然。

五、檢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草案、目前臺灣大專院系統與聯盟一覽表及奉核簽(請參閱附件，第 188 頁至第 24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15 時 0 分)